

# 宜丰县应急管理局

宜应管发〔2022〕66号

---

## 关于印发《宜丰县2022-2023年度受灾群众 冬春生活救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林（垦殖）场：

现将《宜丰县2022-2023年度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遵照执行。



---

宜丰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股

2022年10月17日印发

# 宜丰县 2022-2023 年度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 工作方案

今年以来，我县遭遇了雪灾、风雹、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造成大面积农作物减产绝收和林木损毁，给受灾群众生产生活特别是困难群众冬春期间生活造成较为严重影响。为切实做好我县今冬明春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根据《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赣应急字〔2022〕10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按照“自下而上、程序规范”的要求，坚持救灾款物“公开、公平、公正”的发放原则，保证重点、分类施救，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防止因灾致贫返贫，确保受灾群众人心安定、社会大局稳定。

## 二、救助对象

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的要求，重点关注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需求。把握好两个“必须是”原则，严禁出现夸大上报冬春需救助台账套取中央资金，严禁因

不作为、乱作为导致受灾严重的困难群众得不到救助。

1、救助对象必须是受灾人员，牢牢把握“不受灾不能救助”这一冬春救助工作的底线红线。

2、救助对象必须是冬春期间基本生活困难需要政府救助的人员，如因灾致使房屋倒损、农作物减产绝收，或者受灾程度不重但家庭本身生活比较困难的人员。要杜绝把明显生活不困难的受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

### **三、救助程序**

#### **（一）确定救助对象**

今年，救助对象的统计摸排环节前置，严格按照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村（居）小组提名、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审定，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的程序，确定救助对象。

1. 受灾群众向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见附件1）。

2. 村（居）民委员会收到农户申请后，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对申请对象进行民主评议，并予以公示。经评议认为符合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拟救助对象，并上报乡镇（场）。

3. 乡镇（场）接到村（居）民委员会的申报材料后，及时完成审核审定工作。

4. 各乡镇（场）以户为单位建立《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见附件2），于11月3日前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 **（二）救助资金发放**

1. 县应急管理局汇总后，联合县财政局将请款报告（采用财政文号）、《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冬春救助实施方案，于11月7日前上报市局。

2. 中央和省级冬春救助资金下达后，各村（居）民委员会再次公示救助名单，由于前期救助对象已经经过公示确定，只需公示救助对象姓名、家庭住址、补助金额。救助资金通过社保卡方式发放，注明“冬春救助”字样，并发送打款提示信息。

3. 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后7个工作日内，各村（居）民委员会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见附件3），乡镇（场）汇总后3个工作日内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按要求填报绩效目标表、冬春已救助表。

#### **四、工作要求**

**1. 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救助工作。**冬春救助是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政府对受灾群众关心关怀的具体体现，是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防止因灾致贫返贫的重要举措。各乡镇（场）要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把扎实做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落实好、完成好，确保受灾群众温暖过冬、平安过年。

**2. 创新工作方法，精准确定救助对象。**今年，应急部、财政部将救助对象的统计摸排环节前置，各乡镇（场）要克服困难，

积极调整工作思路，探索创新方式方法，在前期过渡期救助台账、需生活救助台账、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台账、因灾倒损房恢复重建台账的基础上，再次开展“拉网式”摸底排查，坚持“自下而上、程序规范、全面深入、应统尽统”原则，进一步核清核准救助对象，建好救助台账。

**3. 强化宣传监管，规范使用救助资金。**各乡镇（场）要加强冬春救助政策的宣传，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增强工作透明度，提高政府公信力；强化救灾款物监督管理，冬春救灾资金要用于帮助受灾人员解决冬令春荒期间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对下拨的救灾款物要建立台账，切实管好用好冬春救助资金，不得优亲厚友，不得平均发放，严禁截留、挪用。

**附件：**

- 1、2022-2023 年度冬春需救助对象申请审批表
- 2、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
- 3、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

## 附件 1

## 2022-2023 年度冬春需救助对象申请审批表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组 序号：\_\_\_\_\_

|                   |  |      |        |                  |  |
|-------------------|--|------|--------|------------------|--|
| 申请人               |  | 家庭人口 |        | 性别               |  |
| 家庭类型              |  |      | 联系电话   |                  |  |
| 身份证号              |  |      | 社会保障卡号 |                  |  |
| 灾害发生时间            |  | 灾害种类 |        | 农作物受灾、<br>房屋倒损情况 |  |
| 申请冬春生活<br>救助情况说明  | <p>我家因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特申请政府给予冬春生活救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br/>年 月 日</p>  |      |        |                  |  |
| 所在村（社区）<br>调查意见   | <p>情况（<input type="checkbox"/>属实/<input type="checkbox"/>不属实），经民主评议并公示，拟（<input type="checkbox"/>纳入/<input type="checkbox"/>不纳入）冬春救助对象。</p> <p>调查人：1、_____ 2、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村委会（盖章）<br/>年 月 日</p> |      |        |                  |  |
| 乡（镇、街道）<br>审核审定意见 |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纳入冬春救助对象。<br/>救助金额待冬春救助资金下达后公示。</p> <p>乡镇负责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乡（镇、街道）（盖章）<br/>年 月 日</p>  |      |        |                  |  |

家庭类型填写种类：特困供养人员、低保户、返贫监测对象、其他困难户、一般户。



